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0 年 6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機對生活各領域產生了巨大影響。在此我們就重要話題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https://www.egsz.de/zh\\_tw/coronanews-tcn.php](https://www.egsz.de/zh_tw/coronanews-tcn.php)

有關稅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該網頁後面的頁面。

除此之外，您在本期通訊中您還會讀到以下信息：

- 購物卡和預付卡新規定
- 德國政府推出危機管理和全面振興經濟的一攬子計劃
- 德國提高短時工作補貼
- 員工配偶使用公司車會產生補交增值稅
- 短時工作補貼時間延長

我們很樂意回答您的問題並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 1. 購物卡和預付卡新規定

作為實物利益的購物卡和預付卡，現在也要納入 44 歐元-免稅上限內，也就是說不超過 44 歐元的可免交工資稅和社保金。這之前受益員工在支付的時候基本不受限制。

根據為聯邦財政部信函起草的草案，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這些卡只能在國內限制範圍內使用：

- 優惠購物卡/預付卡只能在某指定的零售商購物時使用，例如某個百貨公司或互聯網零售商。
- 購物卡/預付卡只能在德國境內使用。
- 雇主只能額外交給僱員使用，而不能轉換為工資。

在這種情況下，請注意以下幾點：

- 想充分利用 44 歐元-免稅上限而給員工額外發放購物卡/預付卡，在有疑問的情況下雇主是要承擔責任風險的，因為除了購物卡，還有最小的雇主保證發給員工的實物利益（大多數都是被忽略的），在稅務稽查中會引起稅務稽查人員的注意從而核定在總體使用中工資稅和社保金的法定額度。對微型工作就會更加敏感，稍不注意就會超過每月 450 歐元的工資限額。
- 在登記工資稅給出僱員數據之前或者最遲在同時，雇主不但要給當地財政局，還要給社保機構標文字提示，公司使用實物卡從而應用了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11 句或者第 37b 條所規定的優惠。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建議要盡快知會當地財政局和社保機構。
- 總而言之，在強化的法律形勢之下，雇主要充分利用 44 歐元-免稅上限不能不考慮帶來的風險。其工資稅和社保費處理無論如何都要仔細檢查，若有不合規的地方應馬上予以糾正。

## 2. 德國政府推出危機管理和全面振興經濟的一攬子計劃

執政黨 CDU, CSU 和 SPD 的最高領導人於 2020 年 6 月 3 日在聯盟執政委員會中達成了一項總額為 1300 億歐元的全面振興經濟和危機管理的一攬子計劃。

其中有計劃中的稅收措施：

- 從 7 月 1 日到年底，一般銷售稅率將從 19% 降低到 16%，優惠稅率從 7% 降低到 5%。
- 進口銷售稅的納稅時間推遲到下一個月度的 26 日。
-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稅收損失後置結轉額增加到最多 500 萬歐元，夫妻合併報稅則增加到 1000 萬歐元。此外，將引入一種機制來確定如何將結轉額用於 2019 年的納稅申報表中從而直接產生資金效益，例如，形成稅收新冠疫情儲備金。
- 在 2020 和 2021 納稅年度中對動產實行遞減折舊，係數為 2.5。
- 引入合夥企業公司稅的期權模型。
- 對經營收入徵稅的優惠係數增加到營業稅計稅額的 4 倍。
- 現有營業稅中計入應納稅所得額的免稅額從 10 萬歐元提高到 20 萬歐元。保證給每個有權申請孩童金的孩子一次性發放 300 歐元的孩子津貼。該津貼應與孩童免稅額抵消。此外，它不計入基本保險金裡。
- 2020 年和 2021 年，單身父母的減負金額將從目前的 1,908 歐元增加到 4,000 歐元。
- 對科研津貼的稅收資助可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限期在 31.12.2025 前，每家公司的計算經費額度提高到 400 萬歐元。
- 車輛稅重新規定

上述哪些措施會實際生效，將在立法程序中有待觀察。

聯邦議院本週已經接受應對新冠疫情危機的進一步稅收減免措施提案。通過此《新冠疫情稅收援助法》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對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後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的餐廳和餐飲服務收入，銷售稅率從 19% 下調至 7%（飲料除外）。
- 銷售稅法第 27 條第 22 款裡針對該法第 2b 條的至目前一直生效的過渡期規定，將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短時工作補貼上追加的補助免稅。前提條件是，短時工作補貼和追加補助，兩者加起來不超過工資損失的 80%。如果支付更多，則對超出部分徵稅。這符合社會保障法中的規定，並確保向員工支付的款項到位。
- 為免除新冠疫情特殊服務的稅費（不超出 1,500 歐元的援助和支持免稅）創建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 11a 號碼）。

- 聯邦財政部授權各地財政局，在歐盟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跨境稅務狀況的義務知會限期可允許延期（EGAO 第 33 條第 5 款）。
- 公司類型轉換稅法第 9 條第 3 款和第 20 條第 6 款第 1 和第 3 句中規定的稅收追溯期可暫時延長，以便通過破產暫停法與公司類型轉換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4 句的追溯期延長保持同步。

《感染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1 句，第 3 句和第 4 句子旨在確保照顧有需要的殘疾人員的受僱人員，他們也有權獲得現金補償，不論其年齡如何。

### 3. 德國提高短時工作補貼

從 2020 年 5 月 1 日開始，對於目前領取短時工作補貼的人來說，享有賺取額外工資的機會，上限就是目前的完整工資總額，另外對於可以從事的職業限制也取消。這個規定適用期一直到今年年底。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企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於短時工作補貼的額外福利支付應帶是免稅的。前提是額外支付和短時工作補貼總額不超過工資損失的 80%。如果已經超過了這個限額，那麼僅僅需要對超過的部分繳稅。

### 4. 員工配偶使用公司車會產生補交增值稅

原告僱傭其妻子乾微型工作（每月 400 歐元），從事辦公室工作和遞送郵件。在書面工作合同上寫明每週規律工作 9 小時。按照約定，作為薪酬，妻子使用該車除了用於公司事務之外，也可以不受限制地私人使用。

聯邦財政法院認為，業主和他妻子的勞動合同關係是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允許他妻子公私使用公司車輛，也因此視之為薪酬的組成部分。這帶來的後果是，公車私用類似於交易銷售，包括屬於公司資產的該車輛的出售，都必須繳納增值稅。而業主在購置車輛的時候，其中的銷售稅卻作為進項增值稅被予以扣除。

## 5. 短時工作補貼時間延長

短時工作補貼的持續時間，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已經申請了的，可以從 12 個月延長到 21 個月。

到目前為止，短時工作補貼僅限於 12 個月。但是過去由於經濟不景氣，一些公司由於訂單下降而被迫減少工時間，並登記了縮短工作時間以及申請了短時工作補貼。

結果：這些公司若現在受到新冠疫情更嚴重的經濟影響，那麼風險會更高，即 12 個月的期效過去後，他們又得等 3 個月的時間重新登記和申請短期工作工資補貼。聯邦勞動部對此作出了反應，延長了補貼時間 1（“短期工作補貼法令” - KugBeV）。

對有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的員工，可以從正常的 12 個月延長到 21 個月。

補貼時間最遲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修訂的法規可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短時工作補貼時間的延長，基本上不會影響因新冠疫情遭災的企業，卻對那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已經陷入經濟困難而必須申請短時工作補貼的的企業無疑是雪中送碳。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mailto: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mailto:x.yu@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蔡宛綦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mailto:w.tsai@egsz.de)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